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丙○○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甲○○因憂鬱症、失智症等病症，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3. 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在鑑定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吳明恭醫師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鑑定筆錄及其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長短期記憶力、認知功能差，問題解決及判斷能力低下，地點定向尚可，可認得聲請人，社會價值判

01 斷已受影響，其因「中度失智症」，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
02 顧，其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03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為監護宣
04 告，又本院通知甲○○另二名子女即其長子乙○○、長女丁
05 ○○，於7日內就本件監護宣告事件，由聲請人任監護人，
06 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具狀表示意見，該通知
07 已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生效，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
08 惟乙○○、丁○○至今未表示意見。審酌甲○○於113年12
09 月10日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願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聲請
10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女及主要照顧者，認應由聲請人擔任
11 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擔任受
12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乙○○為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三、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靜瑤

22 附錄：

23 民法第1099條：

2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5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6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7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8 民法第1112條：

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30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